

宝府〔2025〕57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范凯健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范凯健同志为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7月9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